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成果展示交流的通知

共同体成员单位、有关市电化教育馆（中心、部）:

为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研究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2〕53号），做好教育部《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共同体”项目）相关工作，现开展2022年上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成果展示交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

教育部《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参与教师。

二、展示交流内容

本次展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教学管理案例及教学案例。其中教学管理成果由共同体核心协同单位、成员单位提供；教学案例由共同体项目教师提供。

教学管理案例：本单位开展共同体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经验与成效。要突出利用信息技术支持项目式教学的做法；突出项目式教学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评价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突出激发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

积极性的机制和策略，推动线上线下项目式教学教育融合发展等。

教学案例：成员单位本学期组织（成员单位或非成员单位）开展的线上线下融合项目学习活动案例，要符合五个类别（学科项目学习、跨学科项目学习、综合实践活动、STEM学习、校际协作学习）中的一个类别的要求，具体包括项目学习实施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三、成果展示要求

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叙述展现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过程和效果。以真人讲授为主，通过PPT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综合反映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的设计、实施和开展情况，以及后续的效果、举措、评价和推广情况等。单个成果展示时间为20分钟。

四、时间和展示方式

1.时间： 2022年6月30日8:30-17:00

2.方式： 腾讯会议 652-900-189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实施。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成果总结与案例推荐工作；做好展示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2.严把质量关。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对成果案例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

3.按时提交。各单位于26日前提交成果案例及案例推荐

表（见附件），同时提交用于案例宣传的高清图片。

4.强化推广应用。各单位和学校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广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成果，促进提高教育质量。

5.遵守网络文明公约。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准时参会。入会前修改姓名为“单位+实名”形式，方便会场管理。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员要注意保持网络稳定、环境安静,着装得体，互动交流时遵守网络文明公约。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高英航　15840373421　　杜　娟　13940226658

附件：2022年上半年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优秀成果推荐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2022年上半年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优秀成果推荐表

核心协同单位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人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项目类别：从学科项目学习、跨学科项目学习、综合实践活动、STEM学习、校际协作学习中选择

2.单位属性：指共同体成员单位类别，分别是核心成员单位、成员单位。